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108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 書函、更正書函、附件-勘誤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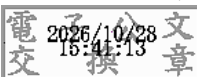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501082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1082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1082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檢送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
點」第四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0月20日農護字第11500732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農業部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5/10/28 15:41:13
電子公文交換章